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诉讼事项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披露了《关于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及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43)，因与深圳市瑞泰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机械”）及华东光能科技（徐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徐州光能”）买卖合同纠纷，公司银行基本账户内部分资金被冻结，被冻结资金 312,432,533.69 元。

近日，公司通过查询银行账户获悉，公司银行基本账户资金新增被冻结的情形，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基本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的情况

被冻结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被冻结银行账户	账户性质	截至公告日累计被冻结资金(元)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盐田支行	7440***** 1735	基本账户	628,360,112.73

二、部分资金被冻结的原因

公司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主要涉及以下诉讼事项：1、公司与上海易初电线电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被冻结资金 316,374.73 元，目前双方已达

成和解，公司正在申请解除资金冻结；2、公司与上海轩芝电气设备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被冻结资金 2,043,738.00 元，目前双方已达成和解，公司正在申请解除资金冻结；3、公司及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常州捷佳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与徐州光能买卖合同纠纷，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依据（2026）苏 0322 执保 8 号民事裁定书，新增冻结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 316,000,000.00 元，累计被冻结资金 626,000,000.00 元。

此外，前期因公司与瑞泰机械买卖合同纠纷，瑞泰机械申请冻结公司银行账户部分资金 2,432,533.69 元，目前已达成和解并解除了相关冻结。

三、冻结所涉徐州光能诉讼进展情况

1、2023 年 5 月，就江苏沛县经济开发区新上高效太阳能电池片生产基地项目，徐州光能向公司及子公司常州捷佳创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称“捷佳创精密”）、常州捷佳创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捷佳创智能”）采购了部分光伏电池片生产线设备；

2、生产线主设备于 2023 年 7 月开始交付，并于 2023 年 9 月全部交付完毕：

2023 年 7 月 14 日，徐州光能的母公司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无锡华东光能”）官方公众号发布文章《华东光能徐州基地 N 型 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首台设备进场仪式隆重举行》，宣告设备开始进场；

2023 年 8 月 9 日，无锡华东光能官方公众号发布文章《华东光能沛县基地 10GW N 型 TOPCon 高效光伏电池项目投产仪式举行》，广邀政府领导、企业代表、行业专家及媒体记者共同庆贺 2023 年 8 月 8 日徐州光能沛县基地正式投产；

2023 年 9 月 28 日，无锡华东光能官方公众号发布文章《产能“加速度”！华东光能沛县基地迎来新进展》，宣布标杆线 1GW 满产，所有设备完成二次调试；

2023 年 10 月 31 日，无锡华东光能母公司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发布《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该报告披露了光伏电池业务项目公司徐州光能进展情况：“于 2023 年 7 月 13 日完成首批设备进

场，2023年8月8日启动投产，且首期产能由3.5GW超预期提升至4GW。首期4GW高效N型TOPCON电池片平均转换效率已达25.85%，产品良率已达96%，年度目标为97.5%”。

2023年11月18日，无锡华东光能官方公众号发布文章《华东光能TOPCon电池平均量产效率超26.1%》，宣布其TOPCon光伏电池平均量产效率达到26.1%；

3、公司及子公司捷佳创精密、捷佳创智能公司均已取得徐州光能出具的全部设备验收合格文件。

4、徐州光能采购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捷佳创精密、捷佳创智能的TOPCon光伏电池产线设备并投产后，已取得数亿元营业收入：

2024年1月26日，无锡华东光能官方公众号发布文章《喜报|华东光能电池片营业收入累计突破1亿元》，宣布徐州光能TOPCon电池片设备投产后，华东光能电池片营业收入累计突破1亿元。

无锡华东光能母公司无锡华东重型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于2024年8月在2024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TOPCon高效太阳能电池效率达到26.5%以上，公司规模化量产的N型TOPCon电池转换效率达到了预定转换效率水平；于2025年4月在2024年年度报告中披露：公司2023年电池片及其他营业收入77,202,544.65元、2024年电池片及其他营业收入295,574,388.85元。

5、因徐州光能拖欠设备款，催要无果。2024年11月，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捷佳创精密、捷佳创智能对徐州光能及其股东无锡华东光能科技有限公司提起诉讼，截至目前，案件进展情况如下：

序号	原告	被告	案号	诉讼金额 (万元)	管辖法院	进展情况
1	捷佳伟创	徐州光能、 无锡华东 光能	(2024)粤03 民初6687号	14,119.12	深圳市 中级人 民法院	一审判决：1、被告徐州光能、无锡华东光能连带向公司支付设备款119,873,395.86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律师费，

					合计 125,041,053.79 元； 公司应在破产程序中依法申报前述债权，不得据此获得个别清偿； 2、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2	捷佳伟创	(2025) 苏 0211 民 初 2234 号	71.54	无 锡 市 滨 湖 区 人 民 法 院	一审判决：1、徐州光能向公司支付 19.20 万元； 2、驳回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3、驳回徐州光能要求解除合同的反诉诉讼请求。
3	捷佳创精密	(2025) 苏 0411 民 初 2058 号	3,512.88	常 州 市 新 北 区 人 民 法 院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4	捷佳创智能	(2025) 苏 0411 民 初 2056 号	3,134.70	常 州 市 新 北 区 人 民 法 院	一审已开庭，待判决。
合计		-	20,838.25	-	-

注：上表中合计数尾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一致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导致。

6、2025 年 4 月，徐州光能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捷佳创精密、捷佳创智能为被告向江苏省沛县人民法院提起买卖合同纠纷，请求判令捷佳伟创、捷佳创精密、捷佳创智能：(1) 共同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 11,228 万元；(2) 共同赔偿因迟延交付设备等事由产生的各类经济损失共计 19,400 万元；(3) 解锁设备并继续将未达标设备整改至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4) 承担诉讼费。

2025 年 4 月 23 日，沛县人民法院根据浙江凯盈新材料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徐州光能破产重整一案。同日，沛县人民法院受理前述徐州光能诉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捷佳创精密、捷佳创智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 (2025) 苏 0322 民初 4653 号。

7、2025 年 6 月，沛县人民法院作出(2025)苏 0322 破 8 号决定书，指定了清

算组担任徐州光能的管理人，主持徐州光能破产重整案件。

目前徐州光能管理人正在公开招募重整投资人。为帮助徐州光能化债复产、重整成功，公司高层等管理人员多次赶赴沛县，与清算组成员、破产管理人进行面谈，协调资金、产业资源，积极为徐州光能寻找意向投资方和资金方，寻求徐州光能破产事项的妥善解决。

8、2025年7月，徐州光能管理人初步审查确认捷佳伟创对徐州光能享有债权金额124,590,126.60元，捷佳创精密对徐州光能享有债权金额30,953,839.92元，捷佳创智能对徐州光能享有债权金额27,635,681.15元，均为普通债权。待(2025)苏0322民初4653号案件结案文书生效后，再根据生效判决结果确认债权金额。

9、2025年7月，徐州光能申请将诉讼请求变更为判令捷佳伟创、捷佳创精密、捷佳创智能：（1）共同支付迟延交付违约金11,228万元；（2）共同赔偿因迟延交付设备等事由产生的各类经济损失共计10,580万元；（3）解除与原被告之间①编号Q2305092166《购销合同及工艺技术服务协议》总价37,352.67万元；②编号2305C2062《购销合同书》总价9,927.33万元；③编号2305ZN0064《购销合同书》总价8,863.15万元；④《变更协议》总价2,605.12862万元；⑤编号HDGN-XZ-A-19《备件购销合同》总价53.76万元；⑥编号HDGN-XZ-A-42《设备机器改造合同》总价2.6万元，以及与上述合同配套的技术协议等相关文件资料；（4）共同返还徐州光能已支付设备款41,142.523034万元合同价款，并至徐州光能处自提全部设备；（5）承担诉讼费、保全费、保函费、鉴定费（如有）。

截至目前，该案件已经三次开庭审理，庭审仍处于证据交换阶段。

四、公司银行账户被冻结及诉讼对公司的影响、应对措施及风险提示

1、公司银行基本账户累计被冻结资金金额为628,360,112.73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67%，截至2025年9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2,971,693,426.04元，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5,633,421,102.05元，累计冻结资金金额占货币资金及交易性金融资产余额的7.30%。本次冻结仅涉及该账户内的部分资金，其余未冻结资金仍可正常使用，且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现金流充足，不会对公司资金周转和日常生产经营活动造成重大影响。财产保全措施系正常诉讼过程

中的程序性措施，并非为法院对当事人实体权利义务的裁判。关于本次银行基本账户部分资金被冻结事项，公司将积极采取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争取尽快妥善解决上述银行账户资金被冻结事宜。

2、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子公司与徐州光能之间的诉讼案件正在推进中，公司采取一切法律等维权手段，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上述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财务报表或期后财务报表的影响金额具有不确定性，具体数据请以公司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捷佳伟创新能源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月8日